

消防管理基本理论与实训教程

主编 刘明洁 刘盛 周李娟

江西高校出版社

消防管理基本理论 与实训教程

主 编 刘明洁 刘盛 周李娟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管理基本理论与实训教程/刘明洁,刘盛,周李娟
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493—0388—5

I. ①消... II. ①刘... ②刘... ③周... III. ①
消防管理—中国 IV. D6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0626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8511423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7.25
字 数	15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93—0388—5
定 价	22.70 元

赣版权登字—07—2011—22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自从中央政法委、中组部、人社部等 11 部委《关于印发〈2008 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后,公安部又专门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制定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培养方案的意见》及试点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使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展开。怎样贯彻落实中央机关上述文件精神,着力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是全国各级公安院校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是我们在第一线从事公安教育工作的教师一个新的研究课题。

在公安部的《关于制定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培养方案的意见》及试点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中,针对治安专业专科学生的必修课,设置了“消防管理”课程。2008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消防法》时,又明确加强了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的职责。作为配套法规,新的公安部令第 107 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用了大量的篇幅,比较全面细致地规定了公安派出所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方面的范围、指导培训以及检查方法等。可以说,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些都是我们在教学一线担任消防管理课程老师进行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治安专业专科学生消防管理课教学以及编写相应教材的依据和指导思想。目前,全国各地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已经开办了两届,怎样针对这些在学历、经历、专业等方面都差异很大的学生,进行有效的教学,切实提高他们的执法专业水平,是我们的一项新课题。我们在就此问题向领导机关申报教改课题的同时,开始了本教材的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内容上有所创新。根据公安部的通知精神,我们将其中理论课程安排为三部分,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火灾预防知识和火灾处置知识。其中,还专门介绍了新形势下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对象的火灾特点。另外,作为开场白性质的绪论,主要介绍了一些专用术语。相对于公安部政治部制定的“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本教材消防管理课合计 18 学时(含讲授 6 学时、实践 12 学时),仍觉有过。如果完全减去这些内容又觉得欠缺不足。为此,我们建议除了在课堂上讲授的部分外,其余可供学员自学之用。

本教材以突出实践应用为目的,必需、够用为度,以掌握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精减了课程中理论的推导,加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编写手法也有创新。我们改变了以往教材中基本上全部是文字的状况,尽可能多地插入一些图表。

为适应警务实战需要,全面落实质量工程建设,切实提高教材质量,进一步推动精品(特色)教材进课堂,江西警察学院高度重视精品(特色)教材的编写工作,拨出专款用于资助新编教材的出版,并且多次专门召开会议讨论教材的建设。本书就是在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初审,报学术委员会评审后,获得江西警察学院资助的警务实战系列教材之一。

参加本教材编写工作的人员有:江西警察学院刘明洁编写第二讲和第三讲的理论部分;广东省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刘盛编写绪论、第一讲消防法律知识全部以及第二讲的实训项目(模拟消防监督检查)、第三讲的实训项目(灭火器材使用及灭火演习);湖南警察学院周李娟编写第三讲的实训项目(特定场合消防逃生的组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操作实训、防火卷帘操作实训);山西公安专科学校张静编写第二讲的实训项目(消防监督检查法律文书制作)。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苏雅民为本书的编写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得编写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全书由刘明洁统稿。

本教材既适用于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也适用于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培训班和贯彻执行《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109号)的培训班。因为进行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是一项全新工作,编写与之相适应的教材工作尚无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谋篇布局也没有规范的校板,因此本教材的编写工作中难免出现不妥之处,敬请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改进工作。

编 者
2011 年春



目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消防的概念 /1

第二节 火灾的危害 /4

第三节 引起火灾的几个规律 /6

第一讲 消防法律知识 /8

第一节 消防法律体系 /8

第二节 违反消防法规的刑事责任 /11

第三节 违反消防法规的行政责任 /14

第四节 违反消防法规的民事责任 /18

第五节 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9

实训项目一 观摩公安消防部队训练 /22

第二讲 火灾预防知识 /23

第一节 建筑防火 /23

第二节 建筑施工单位消防安全 /29

第三节 电气防火 /34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 /45

实训项目一 模拟消防监督检查 /49

实训项目二 消防监督检查法律文书制作 /54

第三讲 火灾处置知识 /80

第一节 灭火剂和灭火器 /80

第二节 初起火灾扑救 /82

第三节 疏散、救助与自救 /86

第四节 灭火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90



第五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93

第六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96

实训项目一 灭火器材使用及灭火演习 /103

实训项目二 特定场合消防逃生的组织 /104

实训项目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操作实训 /106

实训项目四 防火卷帘操作实训 /107

参考文献 /110

第一节 消防的概念

一、消防的概念

消防是一个外来词汇,是预防和扑救火灾的总称。它的任务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我国的消防组织设置有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其中公安消防队是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力量。

消防安全工作还是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工作之一,按照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安消防部队依照国家规定主要承担下列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 (二)道路交通事故;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四)建筑坍塌事故;
- (五)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六)空难事故;
- (七)爆炸及恐怖事件;
- (八)群众遇险事件。

另外,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安消防部队依照国家规定和上级指令,参与配合处置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矿山、水上事故,重大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公安消防部队作为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力量,近几年来实际参与和承担的火灾以外的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任务量,已大大超过了火灾扑救的任务量,突破了传统的火灾消防概念。

二、火灾的概念

按照《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的定义:“凡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

害,都为火灾”。这说明,生产和生活中的用火与消防上所讲火灾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受到人的控制。

火灾有多种类型,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对火灾进行分类。

(一)按可燃物的类型和燃烧特性分类

按照 2009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火灾分类》(GB/T 4968—2008)规定,根据可燃物的类型和燃烧特性将火灾定义为六个不同的类别,即:

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这种物质通常具有有机物性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如木材、棉、毛、麻、纸张的火灾等。

B 类火灾:液体或可熔化的固体物质火灾,如汽油、煤油、柴油、原油、甲醇、乙醇、沥青、石蜡的火灾等。

C 类火灾:气体火灾,如煤气、天然气、甲烷、乙烷、丙烷、氢气的火灾等。

D 类火灾:金属火灾,如钾、钠、镁、钛、锆、锂、铝镁合金的火灾等。

E 类火灾:带电火灾,即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

F 类火灾: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如动植物油脂)火灾。

火灾分类对选用灭火方式,特别是对选用灭火器灭火具有指导作用。

(二)按火灾造成的损失分类

按一次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分类,共分为特别重大火灾、重大火灾、较大火灾和一般火灾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其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按起火原因分类

放火:包括刑事犯罪放火,精神病人、智障人放火和自焚。

电气:如电气线路的导线选用、安装不当,变电设备安装不符合规定,用电设备安装不符合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保险丝、避雷设备,或者由于电器设备超负荷运行、导线短路、接触不良、电热器具接触可燃物,以及忘记切断电源等引起的着火。

生产作业:如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引起的着火;在进行电焊、气焊作业时引起的着火等。

用火不慎:如炉具设置、使用不当,用火照明、用烟熏蚊虫不当等引起的着火,用香烛祭祷先人以及开设迷信道场等引起的着火等。

吸烟:乱扔未熄灭的烟头、火柴梗、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等引起的着火。

玩火:小孩玩火引起的着火。

自燃:由于物质存放不当,受热、受潮、相互接触、撞击、摩擦引起的着火。

雷击:由于自然界的雷电引起的着火。

静电:由于排除静电设备未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导致静电放电引起的着火。

不明原因:由于各种原因而未查明的火灾。

其他:不属于以上的其他原因,如战争或者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的着火。

(四)按火灾发生的场所分类

建筑火灾:可细分为工厂火灾、住宅火灾、公共场所火灾、仓库火灾、堆场火灾等。

交通工具火灾:可细分为汽车火灾、列车火灾、飞机火灾、船舶火灾等。

山林火灾、草原火灾:指发生在山林或者草原的火灾。

三、火灾隐患概念

火灾隐患是指明显存在的或者潜在的可能引起火灾的各种成因和情况,包括人为的和物质的成因。“火灾隐患”主要有三类情形:

(一)增加了发生火灾的危险性。如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导致火势蔓延扩大;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二)火灾时会增加对人身、财产的危害。如建筑防火分隔、建筑结构防火、防烟排烟设施等被随意改变,失去应有作用;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不能畅通无阻;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好有效;建筑内部装修、装饰违法规定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三)火灾时会严重影响灭火救援行动。如缺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堵塞,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电梯不能使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等。

按照公安部下发《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将火灾隐患分为重大火灾隐患和一般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是指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不能立即整改,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可能造成特大火灾事故后果和严重社会影响的火灾隐患。一般火灾隐患是指除重大火灾隐患以外的其他火灾隐患。

重大火灾隐患根据实际情况分为直接判定和综合判定。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为:

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2. 甲、乙类厂房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半地下室;

3. 甲、乙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或住宅、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4.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及数量不符合规定;

5.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设施。

综合判定是按照单位或场所在总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及灭火救援、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防排烟设施、消防电源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共七个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作为判定要素,根据其重要性和隐患数量作出综合评判。

第二节 火灾的危害

火既可以服从人们的意志,造福于人类,也会违反人们的意愿,造成很大的危害。随着人们在生产、生活中用火用电的不断增多,由于人们用火用电不慎等原因,而不断发生火灾,对人类的生命财产构成了巨大的威胁。从近年来我国发生的一些重、特大火灾看,不少一把火就造成几十人甚至数百人的伤亡,造成上百万、上千万甚至几亿元的经济损失的案例,这不仅给许多家庭带来了不幸,而且还使大量的社会财富化为灰烬。

古人就曾说过:“火善用之则为福,不善用之则为祸”。在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火灾仍然是世界各国人民所面临的一个共同的灾难性问题。仅 2008 年就发生火灾 13.3 万起,死亡 1385 人,受伤 684 人,直接财产损失 15 亿元。火灾的危害性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造成惨重的直接财产损失

2008 年 1 月 2 日,乌鲁木齐德汇国际广场发生的大火,燃烧了将近两天两夜,直接损失数亿元,同时造成参加灭火的三名消防官兵牺牲。

2009 年 2 月 9 日(农历元宵)20 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央电视台新址园区在建的附属文化中心大楼工地发生火灾,资料表明本次火灾的直接损失达 7 亿元,同时火灾还造成一名参与灭火的消防员牺牲,多名消防员受伤。

二、间接财产损失更为严重

现代社会各行各业密切联系,有的行业生产会影响到上游和下游多个环节,牵一发而动全身,甚至引起违约索赔。一旦发生重、特大火灾,造成的间接财产损失之大,往往是直接财产损失的数十倍。

三、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

2003 年 11 月 3 日,湖南衡阳衡州大厦失火,衡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动 16 辆消防车、150 余名消防官兵到场施救。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艰苦奋战,成功疏散了大厦内被困的 94 户 412 名群众。但在扑灭余火的过程中,大厦突然坍塌,部分消防官兵被废墟埋压,20 名消防官兵牺牲。

2009 年 6 月 5 日,四川省成都市 9 路公交车的燃烧事故,造成 28 人死亡 73 人受伤。

2010年11月15日14时15分许,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28号一幢28层的教师公寓,由于电焊工违规动火,导致发生重大火灾,造成58人死亡,70多人受伤。这次火灾不但造成了整个上海的震动,在全国也引起反思。为此,新华社连续发文反思上海火灾,国务院办公厅还于11月16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四、破坏生态平衡、造成环境影响

1987年5月6日到6月2日几乎长达一个月的大兴安岭森林特大火灾致使193人丧生,226人受伤,火灾破坏了1000多万亩林业资源,大火殃及1个县城3个镇,破坏的生态平衡需80年才能恢复,经济损失高达数亿元。据资料统计,我国年均森林火灾毁林面积达100万公顷。由于森林大面积减少,还会造成洪水泛滥。

2005年11月13日,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6人失踪,近70人受伤。为避免中毒,处于工厂下风口的两个居民小区的居民和北华大学北校区、吉林化工学院部分学生共数万人被疏散。最后被污染的水沿江而下甚至影响到黑龙江省。

2010年7月16日18时11分,大连市开发区新港镇中石油输油管道发生爆炸引发火灾,也给当地的海洋环境造成了很严重的污染。

五、造成不良的社会政治影响

2001年6月5日凌晨零点15分,某省一所艺术幼儿园发生特大火灾,造成13名儿童死亡,其中男7名,女6名,均为3~4岁的年龄,并且是独生子女。这起火灾事故很快就引起了中央高层领导的重视,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的社会稳定。

2008年9月20日,广东省深圳龙岗区舞王俱乐部发生特大火灾,有毒的浓烟和逃生者的互相踩踏造成44人死亡、数十人受伤。事后由于此次火灾,有十多名公职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甚至还牵涉出腐败线索。

如火灾发生在首脑机关、通信枢纽、涉外单位、古建筑、风景区等都会造成严重的政治影响,甚至波及全国乃至全世界。

为了吸取这些沉痛的教训,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至每个社会成员都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消防工作,学习并掌握必要的消防常识,共同维护公共消防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提高全社会预防和抵御火灾的能力。

多年来同火灾作斗争的经验告诉我们,消防安全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与各个行业和人们的生活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可以说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甚至每个家庭都有一个预防火灾、确保消防安全的问题。从全国发生火灾的情况来看,除了少数是人为纵火或雷击、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的以外,绝大多数都是由于管理不严、思想麻痹、用火不慎,不懂得消防法规或者明知故犯、冒险作业而造成的。还有不少人缺乏起码的防火、灭火知识,遇到火情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报警,也不知如何逃生自救,以致造

成严重的后果。

《消防法》也在第六条中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在消防宣传教育义务方面的义务。

第三节 引起火灾的几个规律

虽然火灾的发生具有很大的随机性,但是人们在长期同火灾作斗争的实践中,还是通过统计资料总结出一些火灾发生的规律。

一、火灾时段分布为冬季高发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经济发展、地理气候有所差异,但就火灾随季节的变换而变化来说,有着一定的规律。

从统计资料看,历年冬季(12至2月)火灾起数都最多,其中2月火灾最多。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

冬季气温低,生产、生活取暖用火、用电增多,夜间照明时间加长,这是火灾多发的原因之一。还有春节期间正常秩序被打乱,以及燃放烟花爆竹是火灾多发的原因之二,每年春节期间火灾发生的起数都要占到冬季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

春季风大,风力为四季之首,加上气温回升快,土壤水分蒸发量大,水气散失极快,形成风高物燥的气候。此季节人们还有春游踏青、清明祭祖的习惯,野外火源增多。据统计,春季是森林火灾最多的季节。

夏季气温高、雨水多、日照时间长,用火量和用火时间减少,物质燃烧的难度降低。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夏季自燃起火数量占全年之首,主要原因是夏季气温高,闪点低的易燃物品的燃烧及危险物品的爆炸可能性增加;秋季气温、湿度与春季相近,风力比春、冬季小。所以这两个季节的火灾发生可能性相对较小。

2010年冬春两季共发生火灾7.8万起,死亡674人,受伤738人,直接财产损失9.9亿元,分别占全年总数的59%、66.6%、47.1%和55.8%。

二、住宅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亡人比重较大

从最近多年的火灾统计数据看,都是农村和县城集镇火灾所占比重较大。但是,在2010年的火灾统计数据中,城市火灾起数和伤亡上升,农村火灾所占比重下降。

从2010年城乡火灾的场所分布情况看,住宅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亡人相对集中。其中,住宅死亡787人,占总数的71%,人员密集场所死亡156人,占总数的14.1%。

三、夜间火灾的亡人率较高

火灾在一天 24 小时内呈现的一般规律是：白天起火次数多，其中尤以下午为最多；深夜起火次数少，其中尤以凌晨为最少。但是，从成灾率来看，白天低、夜间高；从损失来看，白天少、夜间多。这种规律的形成是与人民的生产和生产经营活动规律密切相关的。白天通常是人民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最集中、最频繁的时间，也是用火、用电和使用危险物品最多的时间，一旦疏于管理、失去控制，很容易失火。特别是下午，人们的精力体力处于疲惫、困倦状态，往往放松防火警惕，更易失火。所以，白天起火较多。但是，白天人们都处于清醒状态，在作业岗位上，即使失火也能发现早、报警快、扑救及时，故成灾率低。而在夜间，人们大都停止了生产和经营活动，用火用电量减少，其中尤以后半夜为最少，故起火次数较少。但是，夜间大多数企业、事业单位和宅院关门闭户，一旦失火，不易发现或者发现后由于缺少人力、物力，造成扑救不及时，往往酿成大灾，故损失很大。

2010 年度统计资料表明，从火灾时段分布看，22 时至次日 6 时最为集中，该时段共发生火灾 31974 起，造成 556 人死亡，虽然起数只占火灾总数的 24.3%，但死亡人数占到总数的 50.2%。

四、半数火灾系电气、用火不慎引发

随着科技水平、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器普及率迅速提高。由于电器数量的增多，起火次数也随之增加，这是原因之一；用电设备的增加，电线超负荷工作导致起火是原因之二；电气线路老化，未及时检查更新是原因之三；电器设备安装不合理，操作不当或者电器产品质量低劣是引起火灾的原因之四；违反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者不懂得安全用电常识等也是引起电气火灾的重要原因。

从 2010 年度统计资料看，引发火灾的原因，超过半数是由于电气和用火不慎。直接财产损失 1 千元(不含)以下的火灾占总数的 52.8%；直接财产损失 1 千元至 1 万元(不含)的火灾占总数的 35.3%；直接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上的火灾共 15671 起，占总数的 11.9%。



1. 火灾等级是怎样划分的？
2. 怎样对火灾按燃烧特性分类？
3. 按照规定，起火原因分为哪几类？
4. 火灾发生的规律有哪几个？
5. 火灾隐患的概念有哪些？



消防法律知识

【教学重点】

掌握消防法规的概念,消防刑事案件概述,消防行政违法案件概述,有关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的规定和检查内容。

第一节 消防法律体系

一、消防法规的概念

消防法规是消防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以及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是调整国家机关在消防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我国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有关消防工作的各种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以及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二、消防法规的形式

消防法规的形式主要包括:

(一)法律

消防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与消防有关的各项法律,它规定了我国消防工作的宗旨、方针政策、组织机构、职责权限、活动原则和管理程序等,用以调整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消防关系的行为规范。现行消防方面的法律有:

1.《消防法》《消防法》对我国消防工作的宗旨、方针、原则、制度和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作出了法律规定。

2.《刑法》《刑法》中与消防监督管理有关的罪名有:

(1)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失火罪”及其处罚。

(2)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及其处罚。

(3)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及其处罚。

- (4)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危险物品肇事罪”及其处罚。
- (5)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消防责任事故罪”及其处罚。
- (6)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及其处罚。
- (7)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妨碍公务罪”及其处罚。
- (8)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及其处罚。

3.《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与消防管理有关的条款有：

(1)第二十五条中“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2)第三十条中“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3)第五十条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此外，《消防法》第六十二条还规定：有五种情形的行为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1)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2)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3)谎报火警的；

(4)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4)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七十条还规定，对于行为人以拘留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需要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是一部综合性的安全法律，全文的内容中，很多都与消防监督管理有关，如在《安全生产法》对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中，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对于这一条的规定，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第一，《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安全生产领域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新的法律规定，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无法确定并且没有规定的，它们普遍适用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

第二，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第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没有规定的，适用《安全生产法》。

第四,在《安全生产法》施行后,制定和修订有关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时,也要符合《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基本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不应抵触。所以,在 2008 年修订的《消防法》中,很多内容和术语都是以《安全生产法》为准的。

比如,公安消防队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在 1998 年的《消防法》中,被称作“抢险救援”,《安全生产法》实施以后,2008 年的《消防法》修订中,就将其改称为术语“应急救援”。又比如,按火灾损失分类,在 1998 年的《消防法》中,是按一次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受灾户数和烧毁财产损失,将火灾分为特大火灾、重大火灾、一般火灾三类。而现在是按一次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分类,可将火灾分为特别重大火灾、重大火灾、较大火灾和一般火灾四类。其分类的标准也有了很大的提高。

(二)法规

1.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的规范性文件。消防行政法规主要有:《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2.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消防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黑龙江省消防条例》、《福州市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

(三)规章

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公布。常见的消防管理方面的部门规章如:《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

2. 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级人民政府为了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自己权限范围内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消防管理规定》等。

(四)技术法规

消防技术法规是各类保障消防安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总称,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生产、经营、运输、科研等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规范和标准,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现行的消防技术法规按技术层次主要分为两个层次,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代号为 GB,行业标准主要是公安部发布的有关消防产品标准,代号为 GA。

在《标准化法》第七条中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